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22〕1号），市妇联是中共梅州市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1）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奉献巾帼力量。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发挥妇女在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订，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时向市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4）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参与创新创业。

（5）强化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推进家庭教育，提供相关家庭服务，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

风尚。

(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妇女权益表达机制、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

(7) 依法依规领导县级妇联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区域建立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加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网上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

(8) 指导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妇联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强化教育管理；向各方面推荐输送女干部及女性人才；宣传表彰先进妇女典型和先进妇女集体，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9)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和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10) 承担市委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市妇联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与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3. 下属单位情况

市妇联 2022 年度共有 1 个挂靠单位：梅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 个下属单位，包括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梅

州市丽群幼儿园¹。

4.人员编制情况²

依据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综 02 表），市妇联人员编制数 46 名，其中行政在编人员编制数 11 人，事业在编人员编制数 35 人。2022 年末，市妇联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11 人，事业在编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市妇联主要从市妇联妇女发展规划编制、党风廉政建设、妇女及儿童权益维护、家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三八”系列活动等方面开展工作。2022 年市妇联共计划开展 23 个工作任务，23 个工作任务已在年度内完成，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完成编制梅州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并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印发出台实施。二是多维度开展妇女和儿童权益维护工作，从建立顶层维权工作体系、开展法治宣教活动、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童、开展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等多角度开展。三是从家庭服务教育及家庭文明建设等角度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知识普及、主题亲子阅读等活动。四是助力推动乡村振兴活动，持续开展示范村、示范户申请、遴选活动。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2022 年

¹ 信息来源：市妇联编制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² 信息来源：市妇联编制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度市妇联主要重点工作任务是协助以梅州市教育局牵头的、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开展的“抓好各级教育部门班子、学校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双减’政策，规范校外培训，重视家庭教育，回归教育本源。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妇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092.2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3.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9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768.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51%；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21.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49%。

表 1 市妇联 2022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收入		支出	
	决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2.27	一、基本支出	76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经费	732.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日常公用经费	36.92
本年收入合计	1092.27	二、项目支出	321.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9	本年支出合计	1,090.54
合计	1,105.75 ³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1

³ 说明：年初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依据财决 01-1 表基本支出数四舍五入所得，与收入决算“合计”数存在 0.01 万元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 2 2022 年市妇联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向党之心。以“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立足社区上下联动，组织引领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党的主张和声音及时传递给千万妇女群众，引导广大妇女更加自觉地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1.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专题学习 15 次、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9 场。 2.以“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为载体，广泛深入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保护法治宣教活动 1723 场。
2	实施巾帼建功，助力乡村振兴。拓展深化“美丽家园”建设工作内涵，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等巾帼建功系列行动，实施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助力妇女在更多领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团结广大妇女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作出新贡献。	1.成立市巾帼双新双创服务中心，选聘妇女创新创业导师 6 名。联合开展“春暖梅州”女性专场网上招聘会 14 场次。联合举办第二届梅州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培训家政服务员 2231 名，为 200 名家政服务员购买“巾帼家政保”。 2.命名省巾帼创业示范基地 1 个。启动“富美家园”建设行动，推荐申报 60 户省级“美丽庭院”、3 户省“美丽庭院”示范户，2 个示范村。命名市“美丽家园”示范村（社区）10 个、示范户 20 户。获省财政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0 万元，发放贷款 830 万元，直接受惠妇女 84 人。
3	用心写好“家”字，共建和谐社会。深入实施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发挥好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和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的工作阵地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	1.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嘉言懿行 书功竹帛”家书征集活动，征集家书 300 多封。编印《梅州市优秀家规家训选辑》4800 册。开展“绿色进我家 共建文明城”主题活动 168 场，参与 8870 人次。 2.开发梅州市“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研

序号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关爱困难妇女儿童，不断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学路线共 4 条； 3.3 个项目获省妇联“家越美 粤幸福”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共 6 万元资金支持，1 个项目获省妇联“爱心家庭+留守儿童”公益项目 9.06 万元资金扶持。召开全市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会议，聘任第二批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 55 人。启动实施“益家学堂”计划，线上培训优秀家长 500 名，线下开展家教家风巡讲活动 100 场。全市各级共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知识普及、主题亲子阅读等活动 2164 场次，参与 35.2 万人次。
4	维护妇女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继续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依托 12338 妇女热线、每月 18 日主席接访日、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梅州站）及分站、“舒心驿站”等平台，做实依法维权，高度重视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和家庭摸底排查工作，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在基层，更好地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服务。	1.建立“3+1”结对联系帮扶模式，做实做细重点妇女儿童和重点家庭结对联系关爱服务。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动机制落实。 2.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保护法治宣教活动 1723 场。 3.依托 12338 妇女热线、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梅州站）及其分站、“舒心驿站”等平台阵地，为本地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权益类的来电、来访和来信等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共 762 宗，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个案服务共 302 宗。
5	编制“两个规划”，促进妇儿发展。组织编制新一轮《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梅州市落地落实。	1.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印发实施《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2.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党校主题班次，邀请市委分管领导作专题辅导报告。召开全市性别平等教育工作现场推进会，编印梅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性别平等教育优秀论文汇编和优秀教学案例汇编。
6	梅州市丽群幼儿园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改善了办园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保	梅州市丽群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重视教育教学、保教质量；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不断

序号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障；常态化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及各类传染病预防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健康；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丰富幼儿的户外活动，提高幼儿的体智能力，改进五大领域学科的教学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发展指导纲要》《3-6 周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优化幼儿园的硬件设施，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获得“2021—2022 学年度教育先进集体”。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市妇联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整理，2022 年市妇联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3。

表 3 市妇联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2 周年系列活动	召开梅州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2 周年会议和梅州市妇联七届四次执委会议 1 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亲子阅读、家庭文明创建等活动 8 场以上；征订《家庭教育指导精品丛书·教子有方》20 套；开展“绿满梅州 巾帼行动”义务植树活动 1 场；举办“春风送岗位”女性专场网上招聘活动，组织 20 家以上企业，提供 400 个以上就业岗位。	完成。 1.2022 年 3 月 8 日，在市委礼堂举行梅州市妇联七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及梅州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2 周年会议； 2.全市各级共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知识普及、主题亲子阅读等活动 2164 场次； 3.市妇联已于 2022 年 8 月征订《家庭教育指导精品丛书·教子有方》共 279 册； 4.2022 年 3 月 9 日，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女企业家协会、梅州日报社、梅江区住建局

⁴ 依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组织干部职工 100 多人前往梅江区湿地公园联合开展“绿满梅州 巾帼行动”义务植树活动; 5.联合开展“春暖梅州”女性专场网上招聘会 14 场次。
	数量指标	开展“美丽家园”建设,开展“春风行动”,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培育扶持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计划命名第四批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村 10 个、示范户 20 户;选树巾帼文明岗 25 个;指导全市各级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不少于 10 场;配合实施“南粤家政”培训工程,落实 1500 名家政服务员的培训任务;争取省财政贴息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发放贷款不少于 700 万元。	完成。 1.2022 年 2 月 25 日,市妇联命名第四批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村 10 个、示范户 20 户; 2.寻找巾帼文明岗 32 个; 3.市妇联共组织全市开展了 14 场线上活动; 4.联合举办第二届梅州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培训家政服务员 2231 名; 5.获省财政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0 万元,发放贷款 830 万元,直接受惠妇女 84 人。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项目工作,做好为妇女赠送“两癌”健康保险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为不少于 3 万名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实施广东省“她健康·粤幸福”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活动,为全市不少于 5 万名农村女性赠送“两癌”保险,保险金额每人 1 万元;实施第二期“她健康·家越美”梅州市关爱女性公益保险项目,为全市 15 万名女性赠送“两癌”保险,保险金额每人 3000 元。	完成。 1.为 36798 名妇女提供宫颈癌免费检查服务,为 36872 名妇女提供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 2.为全市 7 万多名农村女性赠送“两癌”保险,保障金额每人 10,000 元; 3.实施第二期“她健康·家越美”梅州市关爱女性公益保险项目,为梅州市 15 万名女性赠送“两癌”保险,保障金额每人 3,000 元。
	数量指标	做好单亲特困母亲家庭“四援助”工	援建省“母亲安居房”6 套,每套 3,000 元;开展“关爱母亲 共促发展”活动,关心慰问单亲困难母亲家庭 30 户,每户 1000 元。	完成。 1.援建省“母亲安居房”6 套,每套“母亲安居房”援助市级配套资金 3,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作		2.开展“关爱母亲 共促发展”活动，慰问单亲困难母亲家庭 30 户，每户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数量指标	全面履行维权职能，依法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家庭联系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统一的工作台账；全面实施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梅州站）项目，完成咨询服务 360 宗，咨询答复率 100%；个案服务 30 宗，个案办结率≥80%；开展小组活动、户外宣传活动、民生座谈会等不少于 15 场。	完成。 1.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保护法治宣教活动 1723 场； 2.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动机制落实； 3.为本地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权益类的来电、来访和来信等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共 762 宗； 4.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个案服务共 302 宗； 5.开展健康知识科普，举办宣传活动 80 场。
	数量指标	编制“两个规划”	组织编制新一轮《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4 月底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实施；推进县级新一轮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在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组织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完成。 1.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印发实施《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2.各县（市、区）新一轮“两个规划”均在 6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但 9 月才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未能按计划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3.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梅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数量指标	招收教学班数	7 个	7 个
	质量指标	教师队伍培训合格率（%）	≥9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95.65% 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期限	长期	有效促进
	成本指标	人均学前教育成本（万元/年/人）	1.01 万元/年/人	缺少相关佐证材料论证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对幼儿教育发展的影响	长期	具有积极意义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7.7%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要求，2022 年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 2022 年整体绩效得分 90.4 分，评定等级为“优”，详见表 4。

⁵ 说明：根据产出指标，市妇联 2022 年度主要涉及 23 项工作任务，其中已按时完成 22 项，为此工作按时完成率为 $22/23 \times 100 = 95.65\%$

表 4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	11	84.62%
2	预算执行情况	61	54.1	88.69%
3	预算使用效益	26	23.3	89.62%
4	加减分项	/	2	/
合计		100	90.4	90.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输出报表、部门项目申报表、决算报表等材料，专项资金未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铺排资金，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有根据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填报相关报表，有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符合梅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

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收入决算数为 1,092.27 万元，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1,092.2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7.7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妇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分析。但整体绩效目标仅阐述产出效益，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市妇联填报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妇联共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能反映市妇联 2022 年需完成工作内容及相关产出、工作开展的相关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一是，市妇联在效益指标填报的“人均学前幼儿教育成本（万元/年/人）”，该项三级指标应为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应填报在产出指标，但市妇联填报在效益指标，该指标设置欠规范。二是，市妇联在“指标值”编制了

所有的工作任务，该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应清晰、明确、分项地填报具体产出内容，指标值则填报该项产出内容的具体数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为 88%。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5.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3.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09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 $15.21 / (13.49 + 1,092.27 + 0) \times 100\% \approx 1.38\%$ ，结转结余率 $\leq 1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为 76.67%。根据市妇联提供的省级资金转移支付相关材料，2022 年度市妇联涉及省级资金的情况主要为 2022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2022 年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60 万元、“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23.4 万元。其中，根据《关于商请市妇联对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的函》

提到要求市妇联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但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关于 2022 年第四期广东省“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该资金分配方案实际上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此 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未及时分配。所有上级资金规模为 $20+60+23.4=103.4$ 万元，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为 $20+60=8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80/103.4*6=4.6$ 分。

（3）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广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表（单位核算明细）》，2022 年市妇联及其下属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且“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经抽查财务凭证资料，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项目经费支出项目范围外内容。存在维权站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项目范围外的费用的问题。如 2022 年 3 月 21 日市妇联党组会议提到继续返聘退休人员叶某，根据现场沟通，该返聘退休人员主要职责为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为此该返聘退休人员非项目人员。但根据《2022 年维权站银行现金日记账》，该项目专项经费支出该返聘退休人员叶某工资，为此存在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项目范围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根据市妇联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及查询官方网站，市妇联有对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梅州市丽群幼儿园《2022 年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 01 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合计为 11.75 万元；根据市妇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实际采购金额为 11.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11.71/11.75*100%=99.66%，本项得分=3*99.66%≈3 分。

(2) 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根据市妇联提供的相关采购资料，市妇联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合同备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额为 10.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但存在个别物资采购未按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如根据支付凭证，支付梅州市福川贸易有限公司平安家庭印制手提购物袋宣传品费用 1.408 万元，单位核算该项费用为印刷费，印刷费为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但市妇联未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5.71%。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经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对专项完成进行梳理分析，市妇联 2022 年度专项资金主要为“梅州市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单亲特困母亲家庭专项工作费”“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经费”，根据市妇联提供的自评报告及项目材料，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均已完成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2022 年，市妇联项目开展主要包括“三八”工作经费、梅州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经费、单亲特困母亲家庭专项工作经费等。市妇联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梅州市妇女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目已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但经核查，项目实施仍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项目合同条款缺少验收考核。根据《梅州市“富美家园”建设行动启动仪式暨专题培训班服务委托合同》，第五条的支付方式：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该合同条款未明确服务验收标准，且该合同支付方式存在服务单位尚未开展服务但已收到全部服务费的风险，费用支付未与服务质量挂钩，不利于后期服务质量的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市妇联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梅州市妇女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做相关约束、规范，但在资料核查与现场抽查过程发现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梅州市妇女创业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跟踪检查未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命名第四批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村（社区）、示范户和做好示范村（社区）项目工作的通知》（梅市妇字〔2022〕2 号），“市妇联将不定期到示范村（社区）了解开展活动情况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建设活动的进展及成效”，根据市妇联提供的佐证材料，市妇联仅要求示范村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市妇联尚未前往示范村开展调研活动，且缺少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资金使用效益等督促相关单位改进的工作，项目监管工作未落实到位。

二是未对单亲特困母亲市级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情况、支出效益等开展检查、监控、督促工作。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各县（市、区）《关于梅州市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有关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该使用说明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从而反映 2022 年度市妇联尚未落实该项专项资金支出效益的跟踪、检查工作。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2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92.86%。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市妇联干部职工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表》等资料，市妇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资产处置情况汇总表》，2022 年度市妇联不存在需进行固定资产收益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2022 年市妇联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根据《梅州市妇女联合会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经清查盘点后，市妇联将海尔空调、惠普打印机等 7 种资产列为报废资产，但未见相

关报废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5 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提供的相关资产负债表信息，《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负债汇总表）数据信息，与市妇联本级、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梅州市丽群幼儿园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一致。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已按要求制定了《梅州市妇女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固定资产入账登记、处置等作规范。且市妇联已按规定对部门内部及两个下属单位开展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三）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64.29%。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16.67%。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梅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比 2021 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6.7%，三公经费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但运转类费用支出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妇联尚未提供内部财管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的控制标准文件，无法评价部门运转类支出是否均在标准范围内。

二是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实际支出金额较 2021 年均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如根据市妇联填报的《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及实际支出情况》，2021 年全年合计支出金额为 70,967.54 元，2022 年合计支出金额为 94,277.33 元，增长率⁶为 32.85%。其中 2021 年会议费支出金额为 20,030 元，2022 年该项费用支出金额为 27,248.30 元，增长率为 36.04%、2021 年办公费支出金额为 9,213.75 元，2022 年该项费用支出金额为 22,123 元，增长率为 140.11%。但市妇联尚未提供相关支付凭证及费用支出标准依据文件，无法评价该部分转运类费用使用量的变化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2.5 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妇联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6.92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6.92 万元；

根据市妇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2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6.1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9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

⁶ 增长率 = (2022 年支出金额 - 2021 年支出金额) / 2021 年支出金额 * 100%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得 4 分。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97.5%。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2022 年度市妇联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协助梅州市教育牵头的“抓好各级教育部门班子、学校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双减’政策，规范校外培训，重视家庭教育，回归教育本源。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该工作任务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根据表 3，2022 年度市妇联共填报 32 项（各项工作任务拆分为 1 个指标计算）绩效指标，其中已明确完成 31 项，为此该项得分为 $31/32 \times 3 = 2.9$ 分。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2022 年市妇联共计划开展 23 个工作任务，22 个工作任务已在年度内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3。本指标得分 = $22/23 \times 3 \approx 2.9$ 分。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根据市妇联的主要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广东省、梅州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等，结合其设置的绩效目标情况，评价组设置了“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度”（分值 4 分）、“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权益保障度”（分值 4 分），2 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市妇联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共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度。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妇联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等职能的情况。2022 年，市妇联积极开展“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向全国妇联申报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101 人，获救助 23 人；为梅州市 7 万多名农村女性赠送“两癌”保险；为 22 名困境学子发放助学金共 2.2 万元，为 75 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开展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该工作开展能一定程度提升梅州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

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权益保障度。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妇联履行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妇女权益表达机制、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等职能的情况。2022 年，市妇联多方位落实保障特殊困难妇女儿童援助工作，深入实施“护苗行动”，推动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工作机制。建立“3+1”

结对联系帮扶模式，做实做细重点妇女儿童和重点家庭结对联系关爱服务。广泛深入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保护法治宣教活动 1723 场。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2 年度广东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数据统计表》，2022 年度咨询总数为 20 件，已办结数为 20 件，结案率为 100%，市妇联有通过书信、信息网络、电话、接待等形式接受妇女群众的投诉请求及各界群众对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妇联有制定相应的信访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有设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3〕73 号），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情况考核结果为 97.7 分。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3〕1 号），市妇联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受到梅州市

财政局表扬。本项指标加 2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党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妇儿发展规划

一是不断强化党的组织领导，不断深化拓展基层组织建设。2022 年，市妇联共开展党史专题学习 15 次、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9 场。建立市级“四新”领域妇联 1 家，分领域打造妇联执委工作室 2 家，发展团体会员 2 家。

二是，2022 年 4 月 29 日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实施《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妇联服务暖人心

一是多维度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意识宣教工作。建立“3+1”结对联系帮扶模式，做实做细重点妇女儿童和重点家庭结对联系关爱服务。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校园公益活动，实施幸福家庭零暴力成长项目、少年儿童性教育巡回辅导、家庭教育主题系列项目。深入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保护法治宣教活动 1723 场。开展健康知识科普，举办宣传活动 80 场。

二是多方面切实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工作。其一，做好母亲安居房救援工作；关心慰问单亲困难母亲家庭 30 户，每户发放 1,000 元慰问金。其二，继续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 36798 名妇女提供宫颈癌免费检查服务，为 36872 名妇女提供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其三，向全国妇联申报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101 人，获救助 23 人。其

四，做好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2022 年向省妇女儿童基金会申报救助患癌农村妇女 105 人，获批救助 103 人。其五，为 199 名 14 周岁以下受助儿童发放“守护成长保险”教育津贴，为 22 名困境学子发放助学金共 2.2 万元，为 75 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开展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 936 场次，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童 2583 人次，走访慰问儿童 4639 人次。

（三）助力弘扬好家风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榜样力量

一是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建设工作。其一，开展家书征集活动，征集家书 300 多封；编印《梅州市优秀家规家训选辑》4800 册；开展“绿色进我家 共建文明城”主题活动 168 场，参与人数 8870 人次；开发 4 条梅州市“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研学路线。其二，启动实施“益家学堂”计划，线上培训优秀家长 500 名，线下开展家教家风巡讲活动 100 场。其三，全市各级共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知识普及、主题亲子阅读等活动 2164 场次，参与人数 35.2 万人次。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单位遴选活动，示范榜样层出不穷。其一，启动“富美家园”建设行动，推荐申报 60 户省级“美丽庭院”、3 户省“美丽庭院”示范户，2 个示范村。命名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村（社区）10 个、示范户 20 户。其二，“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获得省妇联优秀组织奖。其三，丰顺县坚真纪念馆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成省三八红旗工作室 1 个；上榜全国“最美家政人”、“巾帼新农人”典型案例各 1 个。

五、存在问题

（一）财务管理水平待提升，成本待精细化管理

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支出项目范围外内容。存在维权站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项目范围外的费用的问题。如 2022 年 3 月 21 日市妇联党组会议提到继续返聘退休人员叶某，根据现场沟通，该返聘退休人员主要职责为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为此该返聘退休人员非项目人员。但根据《2022 年维权站银行现金日记账》，该项目专项经费支出该返聘退休人员叶某工资，为此存在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项目范围外内容。

二是运转类费用支出上升幅度较大，成本运转精细化管理不足。根据市妇联填报的《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及实际支出情况》，2021 年全年合计支出金额为 70,967.54 元，2022 年合计支出金额为 94,277.33 元，增长率⁷为 32.85%，该上涨幅度较大。其中 2021 年会议费支出金额为 20,030 元，2022 年该项费用支出金额为 27,248.30 元，增长率为 36.04%、2021 年办公费支出金额为 9,213.75 元，2022 年该项费用支出金额为 22,123 元，增长率为 140.1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 号），“原则上 2022 年度常规会议培训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以上”“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只减不增’”，为此，市妇联运转成本精细化管理欠缺，未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

（二）政府采购规范性欠缺，服务合同未明确验收标准

⁷ 增长率 = (2022 年支出金额 - 2021 年支出金额) / 2021 年支出金额 * 100%

一是部分项目合同条款缺少验收标准。根据《梅州市“富美家园”建设行动启动仪式暨专题培训班服务委托合同》，第五条的支付方式：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该合同条款未明确服务验收标准，且该合同支付方式存在服务单位尚未开展服务但已收到全部服务费的风险，费用支付未与服务质量挂钩，不利于后期服务质量的考核，易导致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低的问题。

二是个别物资未按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根据支付凭证，支付梅州市福川贸易有限公司平安家庭印制手提购物袋宣传品费用 1.408 万元，单位核算该项费用为印刷费，印刷费为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但市妇联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规范。

（三）财政支出效益理念欠缺，项目监管落实不到位

一是梅州市妇女创业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跟踪检查未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命名第四批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村（社区）、示范户和做好示范村（社区）项目工作的通知》（梅市妇字〔2022〕2 号），“市妇联将不定期到示范村（社区）了解开展活动情况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建设活动的进展及成效”，根据市妇联提供的佐证材料，市妇联仅要求示范村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市妇联尚未前往示范村开展调研活动，且缺少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资金使用效益等督促相关单位改进的工作，项目监管工作未落实到位。

二是未对单亲特困母亲市级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情况、支出效益等开展检查、监控、督促工作。根据市妇联提供的各县（市、区）《关于梅州市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有关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

该使用情况说明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从而反映 2022 年度市妇联尚未落实该项专项资金支出效益的跟踪、检查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精细化落实预算管理工作

一是提高财会人员管理水平，优化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建议加强财会人员的财务管理知识学习，深化了解各项会计核算要求，及时了解当下最新财经法规，明确各类科目、各项支出项目，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同时，规范项目费用支出行为，严格执行专项费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避免在项目费用列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是贯彻落实运转成本支出精细化管理。其一，建议市妇联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完善各项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日常开支严格按照制度标准严格执行，杜绝出现超支的行为。其二，建议市妇联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精细化开展预算工作，对于非必要内容绝不支出，参照往年度支出规模，严格控制日常运转支出用量及金额。

（二）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性 完善合同质量考核工作

一是完善合同质量考核工作，规范执行采购服务验收。在约定合同条款时应明确费用支付方式及服务验收标准，市妇联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应落实组织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全程监督和验收。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跟踪监督，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质量验收工作，明确商品及服务均达到质量标准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付费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

支出效益，保障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到位。

二是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建议相关采购人员深入学习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了解、掌握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应根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开展采购工作。

（三）提高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跟踪检查工作。建议市妇联深入贯彻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项目资金支出效益。专项资金业务开展过程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针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核实下级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足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资金支出效益。对于财政资金支出低效益的项目应及时问责并督促整改，若发现存在整改无效的项目应及时回收财政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的铺张浪费。